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22年组合式 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5月



目录

一、2022年新出优惠政策

(一) 聚焦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5
1. 进一步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5
2. 进一步加快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	6
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	7
4.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9
(二) 聚焦服务业恢复发展.....	10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0
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3.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11
4.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12
(三) 聚焦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13
1. 适用3%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3
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14
3. 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15
4. 进一步加快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	16
5.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7
6. 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	18
(四) 聚焦婴幼儿子女照护.....	19
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9
(五) 聚焦出口退税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20
1. 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政策.....	20



二、2022年延续实施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创新创业	24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24
2.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25
3.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26
4. 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7
5.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8
（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9
1.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29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30
3. 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	31
4. 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单独计税	32
5.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	33
6.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4
（三）其他政策	35
1.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5
2.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35
3.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36



一、2022年新出优惠政策



一

聚焦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1 进一步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政策内容】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

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执行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 进一步加快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

【政策内容】

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

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

【政策内容】

（1）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2) 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4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二 聚焦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内容】

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执行期限】

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执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4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执行期限】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三 聚焦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1 适用3%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执行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政策内容】

(1) 对北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执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

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比例的通知》（京财税〔2022〕721号）

3 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政策内容】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退税条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执行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4 进一步加快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

【政策内容】

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

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5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执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6 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

【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四

聚焦婴幼儿子女照护

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内容】

(1)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

五 聚焦出口退税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1 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政策

【政策内容】

1.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2.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3.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5.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6.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7.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8.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执行期限】

第1条、第2条、第3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4条、第5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6条、第7条、第8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9号)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二、2022年延续实施的 优惠政策



一

支持创新创业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政策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京财税〔2022〕398号）

3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京财税〔2022〕398号）

4 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执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5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内容】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执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二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政策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

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执行期限】

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政策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执行期限】

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3 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

【政策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4 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单独计税

【政策内容】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相关规定的，参照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执行期限】

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

5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

6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三

其他政策

1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

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中國稅務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5月